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暨收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交易方案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将持有的 8,75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柯力传感。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本次交易双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出挂牌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虹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3351 号），2024 年 1 月 04 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03 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春江	8,235,100	19.38%	6,176,325	14.53%
2	陈炳添	7,625,500	17.94%	5,719,125	13.46%
3	林契声	7,624,500	17.97%	5,718,375	13.46%
4	李培根	7,014,900	16.51%	5,261,175	12.38%
5	陈力健	4,500,000	10.59%	3,375,000	7.94%
6	柯力传感	7,500,000	17.68%	16,250,000	38.24%
合计		42,500,000	100.00%	42,5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并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一)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虹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3351号）；
- (二) 中国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